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879,494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879,494.00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879,494 股。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6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1,641,165 股变更为 402,520,598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则由 401,641,165.00 元变更为 402,520,598.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以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641,165.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520,598.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641,1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520,5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要求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